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360 号

申请人：王镜玮，男，蒙古族，1990 年 5 月 27 日出生，
住址：内蒙古二连浩特市。

被申请人：广州威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上渡路 135、137、195、197 号 2185-2242 铺。

法定代表人：章扬欣，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浚杰，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汪小兵，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王镜玮与被申请人广州威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加班费、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镜玮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汪小兵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加班工资差额 3166.66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3837.5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属于试用期，双方还未正式签订相关书面协议，申请人没有向我单位提交加班证明，我单位也没有对申请人提出加班要求。二、申请人向我单位提交的简历存在造假行为，其提交的履历与我单位的任职岗位要求不符。申请人不属于我单位正式员工，还处于试用期阶段，不存在解除一说。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教练经理岗位，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离职。正常上班时间为每天下午两点至晚上十点，通过指纹打卡考勤，底薪 6000 元/月，被申请人每月 15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上月工资，申请人收到在职期间工资共计 8610 元。

一、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开始到其单位熟悉业务，2023 年 3 月 17 日正式入职。在庭审中申请人先主张双方约定每周休息 2 天，之后又主张入职时双方没有明确约定每周休息几天，其在职期间仅休息了 1 天，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期间的加班工资。被申请人则主张双方约定月休 4 天，被申请人未要求过申请人加班，申请人也未提交过加班证明。经查，双方确认的申请人考勤记录及工资表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31 日共打卡 14 天，当月工资按出勤 18 天计

算，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6 日共出勤 6 天（其中 2023 年 4 月 5 日清明节）。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提供职工名册等入职材料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且申请人工资表所载的出勤天数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相吻合，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确认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入职。其次，申请人对其每周休息时间的主张前后矛盾，亦缺乏证据证明，故本委采纳被申请人关于约定申请人月休 4 天的主张，据此，申请人实行的是不同于标准工时制的固定工时制度且劳动报酬固定的双固定用工模式，且申请人每月固定底薪 6000 元，并不低于以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作为标准工时工资折算的工资总额，故本委认定申请人每月工资收入中已经包含除月休 4 天外的全部工作时间内的标准工资和休息日加班工资。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工资表无显示加班费，亦无其他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有支付申请人在约定工时外上班的加班费，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期间的休息日加班工资 806.72 元 $[6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2 \text{ 天} \times 200\%]$ 和 2023 年 4 月 5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605.04 元 $[6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1 \text{ 天} \times 300\%]$ ，共计

1411.76 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2023 年 4 月 6 日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通过微信告知申请人，因私教部业绩很差，公司做出战略调整，决定撤销私教经理职位，正常结算出勤工资，也祝其前程似锦。申请人对此未提出异议，并回复让财务帮其核算下工资，并于当天办理了交接手续。申请人于 4 月 9 日告知被申请人已收到工资，随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补偿金和加班费。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属于个人原因离职，但未提供证据证明。本委认为，从双方就解除的沟通情况显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申请人对此未提出异议并于当天办理完交接手续，且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要求的也是 N+1 的补偿，可反映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解除是同意的，据此，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关系系由被申请人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6186.27 元 $[(8610 \text{ 元} + 1411.76 \text{ 元}) \div 0.81 \text{ 个月} \times 0.5 \text{ 个月}]$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

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的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共计1411.76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6186.27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段晓妮

仲 裁 员 黄霞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书 记 员 刘婉莹